附件

**保障农民工工资管理培训交底确认书**

一、建设单位应当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建设资金才能开工。

二、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三、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应当约定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金融机构保险保函。

五、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金融机构保险保函。

六、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设置劳资专管员岗位、提供劳资专管员任命书。

七、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严格落实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严格要求施工现场人员应当通过人脸、指纹等生物识别考勤打卡进行上下岗。严禁照片打卡、集中代刷、他人代替打卡、利用技术手段远程打卡以及篡改考勤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未与建筑用工企业订立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严禁打开工地大门或另开小门让工人自由进出。

八、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根据工资表（或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该账户支付农民工工资。

九、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与分包单位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工人工资支付事项，其中材料款与人工费用必须分列。

十、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与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委托代发工资协议》。

十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必须与全部工人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或书面用工协议，按月做好工资表、花名册、考勤表等相关资料。工资表、考勤表、劳动合同由工人亲自签名确认。

十二、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为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

十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十四、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十五、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因工程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建设单位不得因争议不按规定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施工总承包单位也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十六、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按规定规范使用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系统发放工人工资。

十七、总监必须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起到实质性的监督作用。

项目接受交底人签名表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接受交底人签名 | 日期 |
| 建设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 项目经理： |  |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 劳资专管员： |  |
| 监理单位 |  | 总 监： |  |
| 劳务分包单位 |  | 现场负责人： |  |
| 专业分包单位 |  | 劳资专管员： |  |
|  |  |  |  |